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委員木水(陳主任委員金德請假) 記錄：專員賴淑娟
(由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木水為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陳委員木水、連委員成財、曾委員培雯(請假)、賴委員忠義、李委員文裕、郭委員美春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副總幹事聰敏、游專員宏隆(請假)、林鳳娥組長、陳組長素美、林課員志昌(請假)、高課員啟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本會前次(第 382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衡量本(107)年五合一選舉與全國公民投票同日舉行，選舉人在投票所領、投票所需時間將較以往選舉延長，空間需求亦較大，開票作業時間亦將增加。為紓解投票所空間擁擠，以及縮短開票作業時間考量，按中選會規劃每一投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 1,300 人為原則，在空間上，至少應可容納圈選處 2-4 座、投票區 5-6 座。
- (三)本縣投開票所之設置，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提報，共設置 399 所，與最近一次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投開票所數比較，由 396 所增加 3 所，如附件 1。另有 13 所地點異動，如附件 2。

(四)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對照統計表 1 份供參，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40 分